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3执18926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潘慧盛。

被执行人：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3507R。

法定代表人：潘海泉。

被执行人：潘海泉，男，1971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
址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春梅，女，1968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
址 [REDACTED]C，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冬梅，女，1963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
址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海泉、杨春梅、杨冬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13280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海泉名下位于深圳

市福田区皇岗路华景花园大厦 6C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035015），因上列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潘海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华景花园大厦 6C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035015）以清偿其债务。

本裁定书经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华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志 华